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3年10月17日的情況)

<u>事項／條次</u>	<u>團體</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u>
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成員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倘若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被豁除在存保計劃之外，其業務將會受損。因此，他們應獲給予選擇參加存保計劃的權利，否則他們便可能需要設立提供類似或較佳保障的私營計劃。	在現行的三級發牌制度下，有限制牌照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均不可接受小額存款¹，而存保計劃正是為保障小額存戶而設。實際上大部分這類機構的主要服務對象皆為機構客戶或較富裕的個人客戶。由於建議於香港推行的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將設於一個較低的水平(即十萬港元)，政府預期，即使不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納入保障範圍內，亦不會對這些機構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無論如何，政府已於2002年5月放寬銀行牌照的發牌準則，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如欲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可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 一點須留意的是，存保計劃的會員資格必須是強制性的，以免出現只有風險較高的機構才參與計劃的逆向選擇問題。因此，即使政府容許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參與存保計劃，這些機構的會員資格亦必須是強制性的。強制持牌銀行參與存保計劃，但卻容許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自願參與的安排明顯並不恰當，而且亦有欠公平。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與外國已設立的計劃的做法一致。

¹ 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公眾存入五十萬港元或以上數目的通知或定期存款，接受存款公司則只限於接受十萬港元或以上數目的存款，原定存款期或通知期最短為三個月。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存保計劃的成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委會”）	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存款人能辨別成員與非成員機構，並制定條文，以禁止就成員身分作出虛假或具欺騙性申述。	金管局已接納了消委會的建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4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意圖欺騙而作出任何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關於某人是否存保計劃的成員或某筆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的陳述或申述。條例草案第49(1)(e)條更授權存款保障委員會訂立規則，要求計劃成員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它是否存保計劃的成員或某筆存款或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透過上述安排，政府相信存戶將可分辨出成員機構與非成員機構。 此外，存保委員會可將計劃成員的名單刊登於其網址或年報。政府準備在存保委員會成立後向其提出有關建議。
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消委會	為確保存款人的利益能獲得充分的代表及保障，倘若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獲委任為負責存保計劃日常行政工作的代理，當局應考慮委任具備合適資格代表消費者利益的人士，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就此方面，草案第4(1)(c)(ii)條應作以下修訂—— “不少於4位亦不超過7位擔任非執行委員，該委員應具備消費者保障的知識或經驗，或在其他方面能代表消費者而非行業的利益。”	政府的政策是存保委員會應有廣泛的代表性，並能代表公眾的利益，尤其是存戶的利益。因此，以法例規定存保委員會內所有非執行委員須具消費者保障背景並不恰當。此舉會削弱政府確保存保委員會成員由最佳人選出任，並結合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例如：具會計及破產法背景的成員)使委員會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的能力。

<u>事項／條次</u>	<u>團體</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u>
“被動受託人”的定義 草案第2條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	“被動受託人”的定義頗為狹窄。如被動受託人從信託基金收取酬金，他將不會被視為被動受託人。這是因為有關任何稅項、稅款、費用或其他開支的提述可能不會擴及被動受託人收取的酬金。	建議的定義是根據英國《1987年銀行法》改編而來，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3(8)條及346(5)條內的同一定義接近。政府相信“費用或其他開支”這一語句的範圍已夠廣泛，足以包含根據有關文書而獲授權的被動受託人的報酬。因此，政府不建議修改現有的定義。
“存款人”的定義 草案第2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有關“存款人”的提述似乎有欠嚴謹，並且在多處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正如條例草案第2條界定，“存款人”指有權獲付還存款的人，不論該筆存款是否由他作出。這項定義與《銀行業條例》及《公司條例》所採用的定義相同。政府已向公會解釋有關條款實際上會如何運作，公會對政府的解釋表示滿意。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豁免 草案第12條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	建議修訂草案第12(4)(c)條如下—— “在該計劃下對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不更為限制於及低於倘若該銀行不獲豁免，該等存款便會在存保計劃下所獲得的。” 為確保獲豁免銀行妥為履行草案第12(5)(a)(ii)條下的責任，即就任何情況改變向存保委員會匯報，當局應考慮就違反此條施加制裁。	政府會參照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研究修訂第12(4)(c)條。 違反第12(5)(a)(ii)條下的責任的罰則是撤銷豁免資格。由於存保委員會會積極監察獲豁免計劃的保障範圍，及就此收取年度費用，因此政府相信存保委員會在決定是否繼續給予豁免時，並不會如大律師公會所指，完全倚賴獲豁免銀行遵守向存保委員會匯報任何改變的責任。

<u>事項／條次</u>	<u>團體</u>	<u>關注事項／意見</u>	<u>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u>
指明事件發生 草案第21條	大律師公會	建議草案第21(2)條修訂如下 —— “如 (a)(i)《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2(1)條所指的經理人已 根據該條例第52條就某計 劃成員委任；或 (ii)臨時清盤人已就某計劃成 員委任；而 (b) 金融管理專員...” 由於存保委員會是一個公共機 構，成員包括擔任當然委員的金 管局，並透過金管局行事，因此 或無必要在草案第21(3)條下訂 明有關金管局向存保委員會送 達書面通知的推定條文。	政府會參照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研究修訂第 21(2)條。 金融管理專員向存保委員會送達書面通知的日 期在決定存戶可享有的賠償方面具有重要性。 第21(3)條旨在清楚訂明送達通知予存保委員 會的時間。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獲得補償的權利 草案第27條	律師會	草案第27(5)條訂明，如存款人是以客戶帳戶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客戶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此條文似乎只涵蓋該客戶是唯一有權獲得客戶帳戶存款的人的情況。然而，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可能出現一些情況，就是可能有其他人士並非該律師的客戶，但亦有權獲得客戶帳戶的存款。舉例而言，如款項是與律師執業為保證金保存人有關而為他人持有，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的定義，該等款項屬當事人款項，因而可存入當事人帳戶。當事人帳戶內亦可能有因事務所未有分拆所收取款項而存入的款項(《律師帳目規則》第4(d)條)。 當局有需要解釋“客戶帳戶內”的受保障存款的涵義，以及有關涵義應否同時包括指定客戶帳戶及一般客戶帳戶。當局或可考慮把有關存款明訂為以客戶帳戶持有的存款，把款項不屬有關客戶的情況排除在外，而非在條例草案第27(5)條下把有關存款歸類為客戶帳戶的存款(此一語句在《律師帳目規則》內有已界定的涵義)。	正如條例草案目前所界定，“客戶帳戶”一詞同時涵蓋“指定客戶帳戶”及“一般客戶帳戶”。由於律師行以保證金保存人身份持有的款項仍未歸屬於客戶，政府同意律師會的意見，認為將這些款項當作客戶款項處理並不恰當。因此，建議保證金保存人所持款項的處理方式，應與根據存款保障計劃以主動信託形式持有的款項相同。這表示，律師行而不是客戶應有權就保證金保存人所持的款項獲得補償。政府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適當的修訂，以落實上述建議。 至於向客戶帳戶存入未經分拆的支票，政府的原意是律師行應有權就可歸屬於它的款項的部分獲得補償，客戶則有權就可歸屬於他的部分獲得補償。政府相信將條例草案第26(1)條及27(5)條與第24條一併運用時，便能涵蓋這種情況。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草案第27條	大律師公會	由於“代理人”及“代理關係”的定義並無在法例中作出界定，因此，不清楚第27(3)及27(4)條所指的“代理關係”是否與信託重疊，以及若有所重疊，程度為何。由於以代理人身份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亦會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筆存款，在第27(1)及(2)條或第28條有關受託人的條文會適用的情況下，或無需要另訂條文處理代理人在獲得補償方面的權利。 就第27(5)條下的“客戶帳戶”作出定義會有助處理有關情況。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由代理人持有的存款，可以分為以其本身的權益(第26條)、以被動受託人的身分為委托人(第27(1)及(2)條)或以受託人的身分(第28條)而持有該存款。因此政府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指第27(3)及27(4)條是沒有必要的。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亦會被相應修訂。 政府正研究在條例草案中引進客戶帳戶的定義。
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草案第30及49條	會計師公會	規定存款人出示佐證其有權獲得補償的文件的草案第30(1)(b)條與關乎訂立有關指明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則的權力的草案第49條需作出互相參照。	政府會就公會的建議諮詢法律草擬專員，並加以考慮。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草案第30條	律師會	根據草案第30(1)(b)(i)條，存保委員會獲賦權要求倒閉銀行的存款人向存保委員會出示佐證該存款人有權獲得補償的文件。條例草案應清楚述明，此項權力只能在處理申索時行使，使存保委員會不能在無人提出申索時主動強迫存款人出示文件。	政府已澄清建議的計劃並非按照申索的基礎運作。根據第30(5)條，存保委員會負責決定某人獲得補償的權利。為方便作出決定，存保委員會可要求存戶提供文件以證明存戶及其他有關人士獲得補償的權利。存戶可拒絕提供這些文件，但在此情況下，存保委員會有權按照現有的資料決定有關人士可獲得的補償。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補償款額的限制 草案第33條	律師會	如客戶帳戶代多於一名客戶持有款項，是否<u>每名</u>客戶均會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u>每名</u>客戶就其在客戶帳戶的匯集存款中所佔份額有權獲得的補償總額是否不得超逾10萬元。請當局亦確定，在決定補償款額有否超逾10萬元的限額時，個別客戶在倒閉銀行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的結餘(包括他在其他客戶帳戶的存款中所佔份額)會否與他在該客戶帳戶的匯集存款中所佔份額合計。 “分層”帳戶亦可能引致出現複雜的情況——舉例而言，以客戶帳戶持有款項的律師可能知悉該客戶實際上亦是一名代理人。就此情況而言，被視為有權獲得有關存款，因而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的人士似乎會是“該客戶”而非存款人(即該律師)。如情況確實如此，則在決定誰是委託人時便無必要大費周章。就上述的“分層”情況而言，如當局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該10萬港元的上限是就代理人(作為律師的客戶)還是該代理人所代表的個別委託人而言，將會有助處理有關情況。	政府已確認律師會的理解是正確的。 律師會的詮釋是正確的。在律師會引用的例子中，客戶／代理人有權根據存保計劃獲得補償，最終委託人則沒有這項權利(參閱第27(5)條)。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後，政府相信保障上限適用於客戶／代理人這一點已很清晰。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中期付款 草案第34條	大律師公會	由於(b)款與(c)款之間並無“及”或“或”的字眼，條文並無清楚訂明，存保委員會可支付中期付款前，是否需要符合(a)、(b)及(c)款載列的所有條件。由於第33條訂明，須支付予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的補償款額，不得超逾該存款人在該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時會根據《公司條例》第265(1)(db)條享有優先權的款額，因此不可能符合(c)款的規定。	政府同意第(c)段是沒有必要的，並應在第(a)及(b)段之間加入「或」字。
代位權 草案第36條	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36(1)(b)條下的代位權條文或會對存款人獲得補償的權利造成不明確之處。	公會關注到，如倒閉銀行清盤，條例草案第36(1)(b)條會否影響存款人提証其債權的權利。政府已解釋過，這一條款的目的是要清楚指明，相對於存款人就有關存款的餘下權利及補救而言，存保委員會從存款人處取得的權利及補救享有優先權。這項安排旨在減低存保計劃的成本。為實行上述建議，條例草案第36(1)(b)條限制存款人在存保委員會獲付還有關付款的十足款額之前，無權向清盤人收取任何款項。律政司表示，此條款在破產案中不會影響存款人提証其債權的權利。公會對政府的解釋表示滿意。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代位權 草案第36條	律師會	當局有必要確保草案第36條下的代位權條文不會對該等在同一銀行同時持有事務所帳戶及客戶帳戶的律師行不利。該會的部分會員關注到，有關的草擬方式是否清晰，足以述明須支付予客戶的款項不會被視為須支付予律師行的款項。有關的結果應為，律師行就其本身帳戶所獲支付的攤還債款不會因為基金向其客戶支付的補償而減少或受到影響。	政府認為正如目前條例草案所擬定，若某律師行同時在無力償付銀行開設其本身的公司帳戶及客戶帳戶，則在某些情況下，第36(1)條可能會影響該律師行的利益。政府將會考慮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處理律師會關注的事項。
	大律師公會	草案第36(1)(a)條會令存保委員會較存款人享有更大的優先權。此項計劃與之前由《證券條例》第X部就聯交所賠償基金所規管的計劃並不相同。《證券條例》第X部訂明，根據第118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藉代位有權取得客戶在補償款額佔客戶申索款額的份額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根據後者的處理方式，存保委員會及存款人在清盤時有同等權利作出證明。	政府的意向是，存保委員會自獲其賠款的存戶取得的權利與補救所享有的地位應優先於有關存戶餘下的申索權。這項安排是有必要的，因為這樣才能減低存保計劃的成本。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代位權 草案第36條	大律師公會	由於就普通法而言，任何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享有的權利及補救的人，均會受優先的衡平法上的權益所規限，因此“或任何根據草案第36(1)(b)條藉代位(不論該項代位是否早於存保委員會的代位)取得的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任何權利及補救的人”此一語句並無必要。	存戶有可能同時有權在存保計劃及證監會的投資者賠償計劃下獲得賠償。金管局與證監會已協定，若兩個計劃都向存戶作出賠償，存保委員會在清盤中所享有的地位會優先於投資者賠償計劃。因此，有需要保留這項條文以反映上述協定。政府已向大律師公會解釋有需要保留這項條文，大律師公會亦滿意政府的解釋。
由臨時清盤人付還的款項 草案第37條	會計師公會	臨時清盤人在何等情況下可從無力償付成員銀行的資產中支付款項予存保委員會，並不清晰。	政府已向公會解釋，第37條僅授權而非規定已倒閉計劃成員的臨時清盤人向存保委員會付還款項。此安排的目的是容許存保委員會有機會縮減它在清盤中收取款項的時間，從而協助降低存保計劃的融資成本。為保障臨時清盤人的利益，政府預期存保委員會將會就付還的款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彌償保證。此外，臨時清盤人在付還任何款項時亦須得到法庭的批准。法庭在決定應否批准有關付款時會考慮各相關人士的利益。在1992年，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臨時清盤人亦曾在取得法庭批准後，基於當時政府提供的彌償保證，向所有存款人作出中期付款。公會對政府的解釋表示滿意。
由審裁處覆核決定或評估 草案第39條	大律師公會	草案第39(10)條應明確訂明，在審裁處就覆核存保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評估或金管局所作的決定而進行的聆訊中，申請人有權聘用法律代表。	附表3第5(6)段已就可以由律師代表的權利作出規定。

事項／條次	團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受保障存款”的定義 附表1第1(a)(i)段	大律師公會	“存款人在最近一次所議定”的用語似乎過於含糊。可選用“一筆原先距離到期日超過5年的存款”一句作為代替，該句是以《1987年銀行業法》(Banking Act 1987)(英國)第60(6)(b)條為依據。	政府認為條例草案擬採用的字眼比較適合，同時亦與《公司條例》的現行用字一致。此舉可避免因存戶在現有定期存款到期(即原定期限)前續期而可能引致的不明朗情況出現。在這情況下，現行期限而非原定期限才是決定有關定期存款是否獲計劃保障的相關因素。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5有關《公司條例》下的優先付款的第1(d)(iii)段	大律師公會	建議把第(b)(ii)段下的“豁除人士”的定義修訂如下 —— “the date on which <u>the</u> peti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being wound up <u>was</u> presented” 建議把(c)段下的“關連公司”的定義修訂如下 —— “該 <u>公司</u> 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政府會參照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研究修訂第(b)(ii)段。 政府相信現有的字眼相當清晰，同時比大律師公會建議的版本更為簡潔。